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子先
電話：03-8242688
傳真：03-8230850
電子信箱：cake793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226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相關計畫書、圖內容，惠請貴所逕至**花蓮縣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**下載完整資訊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11月5日花地所價字第110001062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細部計畫案範圍內住宅區分為住一-1、住一-2、住一-3及住一-4，其中住一-3附帶條件為應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住一-4附帶條件為應繳交土地等值代金，各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空間位置資訊均可由**花蓮縣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**查詢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旨揭案下載連結<https://map.hl.gov.tw/HLUPWeb/map/map.aspx>。建請貴所使用公務務帳號登入該系統，以利使用公務權限查詢完整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